

附件 2-選拔菁莪典範教師

一、內容簡介

為獎勵教師在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領域之優異表現，選拔績優教師並表揚其敬業精神。同時，邀請獲獎教師撰寫經驗分享文稿，與全校教師達到教學相長之效。

二、執行目標

榮獲菁莪典範教師能作為全校教師之楷模，協助全校教師成長，達成教師同儕教學相長。

三、執行現況

- 1.教學績優教師獲獎 1 年內保持教學評量得分在校排名前 30%。
- 2.教學績優教師擔任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講座 16 場，撰寫 10 篇教學心得。
- 3.優良導師撰寫班級輔導經驗與心得分享文稿 6 篇。
- 4.服務典範教師撰寫服務經驗與心得分享文稿 10 篇。

四、100-101 年度獲獎教師名單

100 年菁莪典範教師得獎名單

優良導師	績優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師範學院許家驊老師2. 農學院李互暉老師3. 理工學院陳明娟老師	肯定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文藝術學院黃久玲老師2. 管理學院池進通老師3. 生命科學院李益榮老師
教學績優教師	教學特優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文藝術學院蔡忠道老師2. 農學院周世認老師3. 生命科學院陳桐榮老師	教學肯定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師範學院洪如玉老師2. 人文藝術學院周沛榕老師3. 管理學院池進通老師4. 農學院夏滄琪老師5. 農學院徐善德老師

		6. 農學院黃文理老師 7. 通識教育中心陳佳慧老師
服務績優教師	服務傑出獎： 1. 師範學院林淑玲老師 2. 人文藝術學院劉榮義老師 3. 管理學院林宸堂老師 4. 農學院陳秋麟老師 5. 理工學院許芳文老師 6. 生命科學院蕭文鳳老師	服務優良獎： 1. 師範學院劉祥通老師 2. 人文藝術學院蘇子敬老師 3. 管理學院戴基峯老師 4. 生命科學院劉怡文老師

101 年菁莪典範教師得獎名單

優良導師	績優獎： 1. 師範學院陳振明老師 2. 農學院吳建平老師 3. 生命科學院陳立耿老師	肯定獎： 1. 人文藝術學院郭怡君老師 2. 管理學院蕭至惠老師 3. 理工學院陳錦嫻老師
教學績優教師	教學特優獎： 1. 師範學院王清思老師 2. 人文藝術學院莊閔惇老師 3. 管理學院黃翠瑛老師 4. 農學院莊慧文老師 5. 理工學院賴泳伶老師 6. 生命科學院吳游源老師 7. 通識教育中心陳佳慧老師	教學肯定獎： 1. 師範學院陳麗圓老師 2. 師範學院黃繼仁老師 3. 師範學院陳振明老師 4. 人文藝術學院楊徵祥老師 5. 人文藝術學院黃靖雅老師 6. 管理學院吳美連老師 7. 管理學院李彥賢老師 8. 農學院劉啟東老師 9. 理工學院艾群老師 10. 理工學院鄭建中老師 11. 理工學院吳忠武老師 12. 生命科學院左克強老師

服務績優教師**服務傑出獎：**

1. 師範學院張家銘老師
2. 人文藝術學院徐志平老師
3. 管理學院李孟育老師
4. 農學院侯金日老師
5. 理工學院洪滉祐老師
6. 生命科學院翁義銘老師
7. 通識教育中心王進發老師

服務優良獎：

1. 師範學院姜得勝老師
2. 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老師
3. 管理學院董維老師
4. 農學院王建雄老師
5. 理工學院王智弘老師
6. 生命科學院徐錫樑老師
7. 通識教育中心張智雄老師

五、本校 99-100 年度特聘教授名單**99 年度**

1. 體育學系陳忠慶老師
2. 數理教育研究所楊德清老師
3. 數理教育研究所劉祥通老師
4. 音樂學系劉榮義老師
5.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曹勝雄老師
6.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游鵬勝老師
7. 農藝學系沈再木老師
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明仁老師
9. 動物科學系周榮吉老師
10. 應用化學系蘇明德老師
11. 應用數學系吳忠武老師
1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艾群老師
13. 食品科學系邱義源老師
14. 水生生物科學系黃承輝老師

100 年度

1. 電子物理學系羅光耀老師
2. 體育學系黃清雲老師
3. 動物科學系林高塚老師

六、相關法規

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9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13025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70259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爰訂定本支應原則。

二、經費來源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二) 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三)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
- (四)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三、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上獲有具體績效者。
- (二)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及本校執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四、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4.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5.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6. 曾任本校校長一任以上，對校務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2.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3.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4.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5. 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6. 教學表現特優（含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7. 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8. 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免接受評鑑條件二次（含）以上，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傑出者。

(三) 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三點獎勵對象之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

1. 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2. 現職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3. 新聘人員係指當年度應聘至本校，且未曾受聘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 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

勵：

1. 基本條件：包括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學期成績（期中、期末）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 4.0 以上。
2. 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
3. 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
4. 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
5. 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

(五)符合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經評審通過，得予獎勵。其具體內容如下：

1. 行政方面：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有卓著表現者。
2. 專業方面：擔任專業組織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或策劃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卓著表現者。
3. 輔導項目：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協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有卓著表現者。
4. 推廣服務：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產學合作、募款，並有卓著成績者。

五、審查機制

- (一)講座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
 - (四)教學績優教師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服務績優教師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六、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元)
講座	嘉義大學講座	每年最高 1,00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每月 10,000 至 20,000
	特聘教授 II	每月 5,000 至 10,000
國科會獎勵 特殊優秀人 才	特殊優秀人才 I	每月 30,000 至 50,000
	特殊優秀人才 II	每月 10,000 至 30,000
教學績優教 師	教學特優獎	每月 3,000 至 15,000
	教學肯定獎	每月 2,000 至 10,000
服務績優教 師	服務傑出獎	每月 3,000 至 15,000
	服務優良獎	每月 2,000 至 10,000

(二)前款彈性薪資加給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講座、特聘教授及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等三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七、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人數或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1.講座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每人每年最高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

(2)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8：1。

2.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05：1至1.1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2。

3.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1) 獲補助人才之獎勵金每月最低1萬元，最高5萬元。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3。

4.教學績優教師

(1) 獲「教學特優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月加給最低2千元，最高1萬元。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1.5。

5.服務績優教師

(1) 獲「服務傑出獎」者每月加給最低3千元，最高1萬5千元；獲「服務優良獎」者每月加給最低2千元，最高1萬元。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1：1.5。

(二)核給期程

- 1.講座：最長3年。
- 2.特聘教授：支領期限為2-6年。
- 3.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最長1年。
- 4.教學績優教師：6個月。
- 5.服務績優教師：6個月。

(三)核給人數或比例

- 1.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50%。
- 2.特聘教授：每年以20名為原則。
- 3.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3%為限；第五款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12%為限。
- 4.教學績優教師：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至多7名、「教學肯定獎」至多14名，有特殊狀況時，特優獎名額得移至肯定獎，總名額亦得不足額獎勵。
- 5.服務績優教師：每年頒發「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至多各7名，有特殊狀況時「服務傑出獎」名額得移至「服務優良獎」。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五)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面向之核給比例為40%、40%、20%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有關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核給人數、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等規定，得視本校之實際經費狀況及需求調整之。

八、定期考核績效：各項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

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

九、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到校主持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優秀人才者，優先提供宿舍。

十、定期評估機制

(一) 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二) 特聘教授：

1.符合以下資格者免經再審議。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2)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3)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2.符合以下資格者，每二年審議一次。

(1)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2) 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3) 教學表現特優（含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4) 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5) 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免接受評鑑條件二次（含）以上，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傑出者。

(三)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每年審查一次。

(四)教學績優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五)服務績優教師：每年審查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如新進教師研習營、新手教師導入制度等。
- 2.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由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

(二)研究支援

- 1.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等補助辦法，鼓勵新進教師進行研究。
- 2.提供新進教師設備費 10 萬元，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三)行政支援

- 1.提供學人宿舍、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 3.提供國科會、農委會等各單位研究計畫申請案公告資訊。

十二、依本支應原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十三、本支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2條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條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
 - （四）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次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六）教學表現特優（含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最近五年內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免接受評鑑條件二次（含）以上，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傑出者。

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申請獎勵補助者，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獎勵金額及補助期限從其規定。

四、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一) 本校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主動推薦，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公共政策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等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者，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七、每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並得視學校

經費增減之。實際獎勵加給人數及人選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之人數，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未滿教授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八、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與聘期：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自通過推薦翌年之一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支領期限六年，並終身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翌年之一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新臺幣五仟元至一萬元，並以二年為限。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惟連續三次最多合計支領六年。
- (三)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或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獎勵補助者，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前項特聘加給，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九、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三、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二）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關提出申請；如為100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且未曾受聘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者。

四、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三）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三至五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第四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一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獎勵補助每年評估一次。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學院推薦並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 (二) 每年請申請人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研究表現【院訂】、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名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學院及中心應成立學術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由，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 (四)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案件及相關審查文件，由研發處彙整併同申請書彙送國科會申請獎勵補助。

六、院系所或中心須對受獎勵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以助其將所長貢獻於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七、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備查；獎助結束前三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中心）初審後，再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0年11月20日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基本條件：包括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學期成績（期中、期末）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 4.0 以上。
- 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
- 三、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
- 四、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
- 五、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準，以系（所）為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遴選（軍訓組、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各學院、通識中心依全院、中心教師總數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參加全校遴選，全校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及「教學肯定獎」至多十四名。有特殊狀況時，特優獎名額得移至肯定獎，總名額亦得不足額獎勵。實際獎勵名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第四條 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牌乙座。「教學特優獎」每月加給 6000 元，「特學肯定獎」每月加給 3000 元，薪資加給期為 6 個月。獎座請校長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頒贈。

第五條 本校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

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推薦：

各系所、中心、軍訓組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反映、參酌系主任綜合系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參與學院級之遴選。受推薦教師應填寫「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資料表」，並依評審表（如附件）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查。

二、學院、中心初審：

各學院於、中心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下旬完成審查作業，依第三條規定之提報名額，提報候選人及附件資料至教務處彙整。

三、校複審：

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審。每位委員依候選人申請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進行評分，統計總分及排序後，簽陳校長核定獎項。

第七條 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八條 各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九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宣揚，公開陳列。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五項自籌收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樹立教師服務典範，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服務獎分「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七名，有特殊狀況時「服務傑出獎」名額得移至「服務優良獎」。

第三條 教師服務獎評鑑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四方面，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行政方面：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有卓著表現者。
- 二、專業方面：擔任專業組織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或策劃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卓著表現者。
- 三、輔導項目：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協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有卓著表現者。
- 四、推廣服務：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產學合作、募款，並有卓著成績者。

第四條 服務績優教師甄選程序：

- 一、推薦：每年五月中旬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如附件），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每系分就「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至多各推薦一人。通識中心、學務處軍訓組、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得比照系所推薦候選教師，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複審；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推薦教師則納入師範學院辦理。
- 二、初審：由院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下旬向本校遴選委員會推薦複審。各學院得於所屬系所推薦教師中，推薦「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至多各一人。
- 三、複審：本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一名，組成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之複審。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候選人，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遴選委員會

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位委員依候選人申請資料表及佐證資料評分，經統計總分及排序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牌乙座，「服務傑出獎」每月加給6000元，「服務優良獎」每月加給3000元，薪資加給期為6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其服務優良事蹟，由校編印成冊發行，以資鼓勵。

第六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五項自籌收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